

# 111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 N 次方 素養工作坊-澎湖場

## 壹、緣起

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，夢的 N 次方在全國十個分區縣市擴大點燈號召更多教師投入，並結合在地亮點老師帶領教師實作共備，藉由教師自主增能與在地深耕，促進現場教師專業成長，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。

111 年夢的 N 次方的核心目標為「本質展能」、「實踐分享」，透過持續性專業學習歷程，進而不斷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多元化成長，共學與生活的結合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全人發展。「*Teachers get support, Kids get hope*」是夢的 N 次方的初衷，為了協助教學現場活化與在地深耕，希望透過教師專業支持，號召更多支持翻轉教學的基層熱血教師，共同為孩子努力惟有教師專業才能成就每一個孩子。

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，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/科目間的統整，深入偏鄉捲起更多教師自主學習社群的力量，啟動教師專業成長之轉輪，讓教師夢在每個有莘莘學子之處遍地開花，活化每一個教學現場，將學習的主權回歸學生，讓孩子的學習有了更多希望，讓教育現場充滿更多元創新的風貌，讓孩子的未來長出更多的可能。

期望以此研習為基礎，構築教師互相扶持與經驗分享交流的平臺，喚起更多教師專業自主學習社群的力量，充分利用社會資源，精進課程設計、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，讓孩子的學習與未來創造出更多無限的可能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透過有效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經驗分享，提供教師差異化教學方法與策略，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落實在地深耕理念與模式，累積教師共備實作經驗，發展區域性教學支持系統。
- 三、藉由教師自主增能模式，促進教師自我覺知與動能，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。
- 四、承辦學校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。

## 肆、研習時間

111年9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18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
## 伍、研習地點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（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文學路221號）。

## 陸、參加對象及錄取人數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全國中小學現職教師及師資生皆歡迎報名參加。（各組研習人員以錄取名單為準，配合防疫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）

### 二、研習課程分組及錄取人數表

階段	國小		國中		國中小	
班別	科目	人數	科目	人數	科目	人數
	國小國語	40	國中國文	20	綜合	40
	國小數學	40	國中數學	20	藝術	40
	國小英語	40	國中英語	20	閱讀 SONG 讀	40
	國小社會	40	國中社會	20	科技教育	40
	國小自然	40	國中自然	20	特殊教育	40
小計	5班	200	5班	100	5班	200
總計	15班(500人)					
備註	*視疫情及教室空間大小之綜合情況增額或減額錄取，如有人數異動將公告於夢N網站與粉絲專頁。 *錄取者會依照報名時所填寫的信箱，寄送「健康聲明書」，請於錄取後務必到信箱收信，如無收到信件請洽本案聯絡人。 *本場研習為「實體研習」，請自行斟酌疫情風險再報名。					

## 柒、報名方式

### 一、線上報名、實體研習

(一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相關研習資訊請上報名

「夢的 N 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[https://bit.ly/DreamN\\_CIRN](https://bit.ly/DreamN_CIRN)) 點選主選單「自主▶研習報名」進入澎湖場。

(二) 如班別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，依順位進行審核(詳見三、錄取原則)，順位相同者按報名序錄取。

(三) 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；倘若無故未出席者，將於全教網進行未到登錄，請於報名前自行評估是否能全程參與。

### 二、報名說明

(一) 第一階段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】報名：(已具備並開通全教網帳號之教師)

1. 報名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
2.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 111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10 日(星期日)止。

3. 第一階段錄取公告：於 111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。

4. 課程代碼

階段	國小		國中		國中小	
	科目	課程代碼	科目	課程代碼	科目	課程代碼
班別	國小國語	3466999	國中國文	3466992	綜合	3467005
	國小數學	3467000	國中數學	3466994	藝術	3467007
	國小英語	3467001	國中英語	3466995	閱讀 SONG 讀	3467012
	國小社會	3467002	國中社會	3466996	科技教育	3467014
	國小自然	3467003	國中自然	3466997	特殊教育	3467015

(二) 第二階段【夢 N 網站】報名：

1. 報名請上「夢的 N 次方」網站，(網址：

[https://bit.ly/DreamN\\_CIRN](https://bit.ly/DreamN_CIRN))，點選主選單「自主▶研習報名」進入澎湖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
2. 第二階段報名僅開放尚未額滿班次，此報名錄取之學員**不核發**  
**相關研習時數**。
3.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起至  
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止。
4. 第二階段錄取公告：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公告第  
二階段錄取名單。

### 三、錄取原則

(一) 本場次研習錄取順序如下：

1. 第一階段錄取順序(已具備並開通全教網帳號之教師)

- (1)澎湖縣現職教師，錄取順序為：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  
教師、實習教師等。
- (2)金門縣、連江縣現職教師，錄取順序為：正式教師、代理教  
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等。
- (3)全國各縣市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- (4)全教網研習狀況紅燈者，不計入以上順序，列為最後錄取順  
序。

2. 第二階段報名錄取順序：不分身分，依照報名順序錄取。

(二) 報名人員請於錄取公告日，自行查詢錄取名單；經錄取人員須**全程**  
參加研習課程，錄取後研習無故未到，將影響日後報名之順序優先  
權。

## 捌、研習日程表

### 一、第一天：111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	活動內容	場地	主持/講座/工作團隊
08:30-09:00	報到		澎湖縣文澳國小服務團隊
09:00-09:40	開幕致詞 •關於夢的 N 次方 •分組活動場地說明	日後行前通知 載明開幕地點	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澎湖縣政府長官 澎湖縣文澳國小服務團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團隊
09:40-09:50	進駐各班研習教室	各分組教室	澎湖縣文澳國小服務團隊 夢 N 講師群
09:50-11:5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	
11:50-12:10	討論活動		
12:10-12:50	午餐		
12:50-16:5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	
16:50~	賦歸		

### 二、第二天：111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	活動內容	場地	主持/講座/工作團隊
08:30-09:00	報到	各分組教室	澎湖縣文澳國小服務團隊
09:00~12:0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	夢 N 講師群
12:00-12:10	討論活動		
12:10~13:00	午餐		澎湖縣文澳國小服務團隊
13:00-16:0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	夢 N 講師群
16:00~	賦歸		

## 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升教師教師班級經營分組策略及教學輔導技巧。
- 二、增進各縣市教師對課程與教學輔導自我覺知，有效協助教師進行課堂實踐。
- 三、促進各縣市教師同儕共學及共享共作經驗，建構教師資源共享平臺與支持體系。

## 壹拾、其他說明

### 一、差假與獎勵

- (一) 參加研習人員由服務單位本權責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予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 工作人員由服務單位本權責予以敘獎並核予公(差)假出席。

二、本案計畫不提供學員住宿；因活動場地週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；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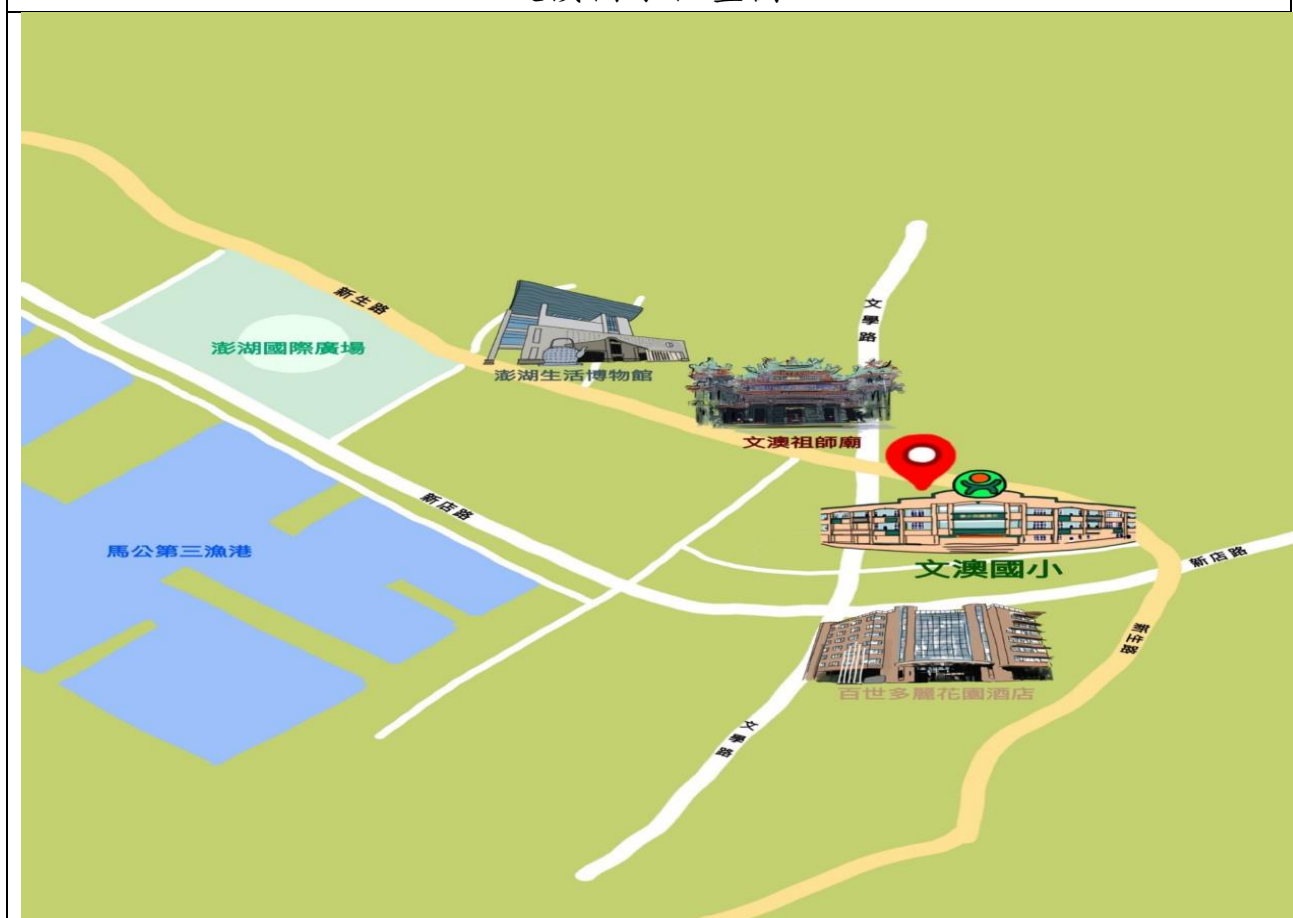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交通資訊如下：

(一) 文澳國小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文學路 221 號

(二) 文澳國小交通指南及位置圖

澎湖機場至文澳國小	
搭乘計程車	計程車招呼站設於航廈到站出口處，車資由機場至馬公市區約 250 元，15 分鐘左右可到。
搭乘公車	公車站設於航廈到站出口處(計程車招呼站旁) 1. 搭乘尖山線，搭至文澳派出所站下車，步行大約三分鐘到文澳國小。 2. 搭乘龍門線，搭至文澳派出所站下車，步行大約三分鐘到文澳國小。 3. 搭乘烏崁線，搭至文澳國小站或文澳祖師廟站。
馬公市區至文澳國小	
搭乘計程車	從市區搭車至文澳國小，車資約 150 元。
搭乘公車	1. 搭風櫃線、山水線、烏崁線、光華線或前寮線，搭至文澳市場站下車，步行大約一分鐘到文澳國小。

文澳國小位置圖



#### 四、澎湖場聯絡窗口

澎湖縣聯絡人：教育處蔡尚昆教師，電話：06-9274400 轉 571；電子信箱：fa55530@mail.penghu.gov.tw。

承辦學校聯絡人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小歐文銘主任，電話：06-9212412 轉 108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